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越财〔2019〕156号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
税务局关于公布广州市越秀区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复审合格及第二批具有
2018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联合对我区具有免税优惠资格并于2018年12月31日有效

期期满的非营利组织复审申请及第二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审核确认。现将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1）及经审核确认的我区第二批具有2018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2）予以公布。

上述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5年，即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均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5年。

- 附件：1. 免税资格有效期于2018年12月31日期满的非营利组织复审合格名单
2. 广州市越秀区具有2018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2019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免税资格有效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的
非营利组织复审合格名单**

1. 广州市越秀区现代服务业商会
2. 广州市越秀区鞋业商会
3. 广州市越秀区肉菜市场商会
4. 广州市越秀区民营企业商会
5. 广州市越秀区女企业家商会
6. 广州市越秀区饮食业商会
7.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8. 广州市越秀区齐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9. 广州市文明微创医院
10. 广州市昊琛养老院
11. 千人计划南方创业服务中心

附件 2

**广州市越秀区具有 2018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

1. 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
2.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商会
3.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道商会
4. 广州市培道实验学校